

—建議案—
有關自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之貿易制裁

會議時間：第 13 屆特別會議（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3 年 6 月 3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 ICCAT 於 1998 年通過「有關大型延繩釣船魚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」決議案；

也記得委員會於 2002 年通過「有關自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進口大目鮪及其產品」建議案（以下稱為建議案）；

體認到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政府已持續採取措施，以達完全遵從 ICCAT 措施，包括發展及執行其漁船隊監測、管制和監察（MCS）方式；

考慮到雖然如此，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仍須採取進一步之措施，以完全處理上述決議案及建議案內所有關切事項。

ICCAT 建議

1. ICCAT 「有關自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進口大目鮪及其產品」建議案之第 2 項修改為：

上述進口禁令之解除，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除非 ICCAT 於 2003 年委員會議上，依文書證明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未完全採取必要措施，使其漁業行為與 ICCAT 之大西洋大目鮪保育管理措施一致，而另有決定。

2.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協助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，使其致力於確保其大型漁船的船主及經營者無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捕行為紀錄，或之前的船主及經營者與其大型漁船無法律、受益或財務關係，或控制其大型漁船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31。